

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廢止理由

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一一〇〇〇一六四四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之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增訂審理中解釋案件閱卷之規定，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現因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全文修正公布，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於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憲法法庭閱卷規則，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發布，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審理中之閱卷費用徵收標準已有該規則可資依循，本標準已不再適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應予廢止。